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结果：A

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6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罗丽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落实医疗机构强检计量设备检测”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您在提案中对我市医疗机构强检计量设备检测能力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得很透彻，特别对如何提高医疗机构设备检定范围、增加技术检定人员、增强计量检定工作宣传力度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也对我们相应监管工作提供思路和指明方向。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收到您的提案后，制定了整治工作方案，由我局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负责办理落实。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开展广泛宣传

在“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及日常监管巡查过程中，积极向各医疗机构宣传定期开展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申报的必要性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广大消费者的自我保护、维权意识和经营者的计量法律意识，从根源上遏制不合规经营现象的发生。

二、开展监管巡查

4月25日，联合大冶市卫生健康局印发《大冶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方案》，并借助卫健局工

作平台向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宣传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申报程序，并要求各医疗机构对照强检器具目录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申报工作。截止至7月底，已有近20家医疗机构在湖北省强检平台上完成医疗器具申报工作，报检医疗机构覆盖面不断增加，计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4月13-30日，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管人员前往大冶市人民医院、大冶市妇幼保健院、大冶市朋仁医院开展强检计量器具报检情况突击检查。查看其是否建立动态报检台账、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报检人员、是否按周期开展强健计量器具报检工作。通过现场排查，这三家医院均按要求开展周期报检工作，医疗机构计量器具报检制度不断规范、报检意识不断提高。

三、开展建标申请

在与大冶市卫生健康局、大冶市人民医院、大冶市中医院、大冶市妇幼保健院充分协商后，考虑到资金、所属权等问题，决定以上三家医院共同筹备资金8万元为大冶市计量所配备多参数监护仪辅助设备，所有权归医院所有，使用权归大冶市计量所所有。现该计划正处在大冶市卫生健康局拟定方案分配征集资金阶段。此举将从源头上提升我市医疗机构检定能力，更好的维护我市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四、开展业务培训

上半年，大冶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多次开展内部计量业务检定能力培训，涉及到心电图仪、血压计、B超等多个检定项目，力促所内专业检定人员检定水平持续提升，不断提升我市整体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能力，维护我市计量公平公正。

五、开展上门服务

积极协调黄石计量所定时定点前往大冶医疗机构开展

检定工作，集中检定大冶无检定能力的强检计量器具如多参数监护仪、X射线设备。此举大大提高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效率，缓解大冶计量检定测试所检定压力。据统计，近两年已多次联系黄石计量所检定人员前往大冶人民医院、大冶市中医院等医疗机构上门检定多参数监护仪，确保医疗机构计量器具准确，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履行提案中涉及的市场监管职责，继续向政府申请建标资金，加大对内部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力度，多形式向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宣传定期申报强检计量器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我市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和监管工作添砖加瓦。

主要领导姓名：陈永亮

经 办 人姓名：郭山林

联系电话：13886462936

联系电话：15972056185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罗丽芳	承办单位	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案标题	关于落实医疗机构强检计量设备检测的提案		
提案编号	〔2024〕(6)号提案		
见面时间 /地点	4月28日 / 罗丽芳办公室	办 理 效 果	A解决或基本解决(√)
	7月5日 / 罗丽芳办公室		B正在解决()
	8月28日 / 罗丽芳办公室		C以后解决()
	月 日 /		D无法解决()
办理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者 意见	同意 签名: 写明峰 2024年8月28日		
对办理情 况的意见	市政府 政务督查室	年 月 日	
	市政协 对口专委会	年 月 日	
	市政协 分管副主席	年 月 日	

注: 1、请承办单位向提案者书面答复时附上此表(一式两份),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2、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不满意的要陈述改进意见或建议,内容简明扼要。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结果：A（或B、C、D）

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23号提案办理情况 回复的答复

农工大冶总支石丹、柯凤群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整治校园周边销售“三无食品”、萝卜刀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食品玩具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非常重视您们的提案，您的提案与我们市场监督管理局今年的重点工作方向高度契合，我们对此深感赞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儿童玩具产品质量安全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市场监管部门工作的重中之重。您的提案中提到的加强食品玩具安全监督管理，正是我们一直努力追求的目标。根据您们在提案中提出两个方面工作建议做以下答复：

一、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为全面落实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全力保障我市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大冶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对校园及校园周边进行多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开展了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双随机”检查。

执法人员重点对经营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是否售卖“五毛”“三无”“三高”等问题食品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结合检查还开展了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向各食品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教育。检查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 356 家次，发现问题 96 个，责令当场整改 95 个，限期整改 1 个已完成。

二、推进校园周边玩具产品质量监管。我局将儿童玩具和学生用品纳入《2024 年度重点监管目录》，为切实履职尽责，保障广大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社会和谐，我局于今年 4 月先后印发《关于迅速开展校园周边学生用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校园周边学生用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全面摸排。监管人员聚焦圆珠笔刀、激光笔、磁性文具、萝卜刀等玩具、文具，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小卖部、文具店等重点场所开展排查，形成排查台账共 85 家。二是大力整治。全局系统组织共出动 143 人次，对台账中涉及儿童玩具和学生用品销售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执法人员对发现 4 家市场主体存在销售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产品的行为，均已现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下架相关产品 72 批次。另有 4 家经营户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履行不完善，检查人员现场督促其补齐相关台账。三是监督抽检。局综合服务中心针对校园周边的玩具文具等学生用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共监督抽查共 13 批次，不合格产品 1 批次，已完成后处理整改。四是加大宣传。紧

抓“六一”儿童节这一关键节点，各基层所在辖区幼儿园、小学组织开展“守护儿童安全，远离产品伤害——儿童用品安全行”主题宣传活动。现场向学生宣传儿童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主体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下一步，我局将聚焦重点环节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置，依法查处食品、儿童玩具质量违法行为，筑牢校园周边食品、儿童玩具等产品安全防线。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校园周边食品、儿童玩具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我们将不断努力，确保全市食品、儿童玩具等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主要领导姓名：孙海燕 联系电话：13886462036
经 办 人姓名：周全 联系电话：13995993028

(承办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柯凤群			承办单位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案标题	关于整治校园周边销售“三无食品”薯片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食品现象的提案						
提案编号	〔2024〕(23)号提案						
见面时间 /地点	4月29日/尹家湖幼儿园			办理效果	A解决或基本解决(√)		
	7月10日/尹家湖幼儿园				B正在解决()		
	7月24日/尹家湖幼儿园				C以后解决()		
	月 日/				D无法解决()		
办理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者 意见	满意 签名: 柯凤群 年 月 日						
对办理情 况的意见	市政府 政务督查室						
	市政协 对口专委会						
	市政协 分管副主席						

注: 1、请承办单位向提案者书面答复时附上此表(一式两份),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2、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不满意的要陈述改进意见或建议,内容简明扼要。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结果：A

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65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余东岳委员：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我市菜篮子农残检测的提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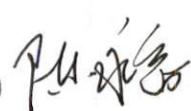
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已明确了：1、食品快检应具备的条件和能力；2、真实客观记录和公开食品快检信息；3、依法处置食品快检发现的问题产品；4、切实提升食品快检产品质量水平；5、因地制宜开展“你送我检”便民服务活动。

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基层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目前计划正在筹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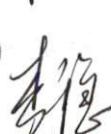
三、我市监管部门针对农残检测机构的工作，在不间断中持续开展中，对不合格的机构要求立即整改和处罚，特别严重将取消检测机构的资质。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第五条第九项中已明确：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你送我检”便民服务活动指导和宣传。后期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开展相关活动和宣传。

五、我市监管部门已经向上一级部门申请对农残检测科研的支持，不断提高农残检测的技术水平和检测效率。

主要领导姓名：（签名）

联系电话：0714-8772716

经办人姓名：（签名）

联系电话：18772265233



附件 6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余东岳	承办单位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案标题	关于加快我市菜篮子农残检测的提案		
提案编号	〔2024〕(65)号提案		
见面时间 /地点	月 日 /	办 理 效 果	A 解决或基本解决()
	月 日 /		B 正在解决()
	月 日 /		C 以后解决()
	月 日 /		D 无法解决()
办理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者 意见	<p>各项措施到位，严格把控！ 签名：余东岳 2024年5月13日</p>		
对办理情 况的意见	市政府 政务督查室	年 月 日	
	市政协 对口专委会	年 月 日	
	市政协 分管副主席	年 月 日	

注：1、请承办单位向提案者书面答复时附上此表（一式两份），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不满意的要陈述改进意见或建议，内容简明扼要。

大冶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办理结果：A（或B、C、D）

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81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周本兴等9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非常重视您们的提案，您的提案与大冶市今年的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方向高度契合，我们对此深感赞同。食品安全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的重中之重。您们的提案中提到的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正是我们一直努力追求的目标。根据您们在提案中提出四个方面工作建议做以下回复：

一、构筑食品安全监管屏障体系。今年以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25个成员单位，15个乡镇（场、街道）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下，各司其职，各尽所能，不断推进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有序进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加大土壤环境监测。对涉重金属的矿山图斑点位进行现场调查，对涉镉企业和尾矿库开

展“回头看”以及对涉镉等重金属在产企业和关停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初步完成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对周边农用地污染的影响途径及范围评估工作，目前约完成总体工作量的 95%。

农业农村部门推行“合格证+追溯码”二码合一的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实现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全覆盖。将全市 14 个乡镇（场）、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90 家种养殖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纳入了国家级追溯系统，实行全程监管。建立《全市重点监管主体名录》和《11 个重点品种生产主体名录》，印发了豇豆等 11 个重点品种《治理清单》《质量安全管控指导意见》和《用药明白纸》600 余份。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强化监督抽检，完成食品、农产品、生活饮用水等相关产品检测 2671 批次，监督抽检公示率达 100%。

市场监管、教育部门每年联合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市场监管部门在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环节不断加强监管，积极开展“生鲜灯”排查、冷冻冷藏食品销售质量安全、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特供酒”清源打链、农村集体聚餐、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等 20 多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746 户次，发现和整改问题 1054 个。市场监管部门强化问题食品清查，密切关注省内外曝光的问题食品，针对“梅菜扣肉”、“鸡骨泥淀粉肠”等，第一时间在全市开展地毯式清查，杜绝问题食品流入我市。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严厉查处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始终坚持对危害群众食品安全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市场监管部门针对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立案 166 起、已办结 83 起；公安部门办理涉食涉药刑事立案 9 起，打击犯罪嫌疑人 11 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资打假执法行动，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2 起、已结案 9 起。市场监管部门发挥 12315、12345 投诉举报热线作用，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受理处置群众食品类投诉、举报，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今年上半年共接到食品类举报 184 起、投诉 170 起、咨询 44 起，受理率、办结率均达 100%。卫健部门不断强化食品风险监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推进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加大对食源性疾病、饮用水、餐饮具消毒等进行检测。2024 年，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 120 份，其中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测 40 份，食品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检测 80 份，目前已完成 58 例。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全部纳入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基本实现了市乡村一体化的食源性疾病监测和信息报告体系。2024 年全市 18 家医疗机构已完成 17 例食源性疾病病例上报任务。真正做到了农田到餐桌，全链条保障食品安全。

二、推广安全食品规模产销。 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为全市食品生产企业纾困解难。规范食品生产行为，引导广大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发展、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对全市食品加工小作坊提档升级，按照“改造一批、提升一批、转型一批”的

总体思路，食品生产企业由原来的 78 家增加到了 86 家，小作坊由原来的 67 个增加到了 74 个，并新增了 2 个规上食品生产企业。推动 26 个食品生产小作的坊完成改造升级，并成功创建了 2 个“黄石市食品生产示范小作坊”，荣获全省“白酒生产小作坊提质升级示范单位”。同时将帮扶企业、促进发展与监督检查有机结合，通过利用风险隐患排查、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等契机，对产企业进行“把脉会诊”，针对各类问题逐项给出解决方案、提出改进措施。并选取生产环境较差、管理水平薄弱、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食品生产企业，针对性加强指导，并通过牵线搭桥，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加强企业间的学习交流，引导他们向高标准高质量企业看齐。

三、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体系。市市场监管局不断推动“互联网+智慧监管”新模式，通过“智慧监管”打造“火眼金睛孙悟空”。推进建设“制度+科技+责任”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开展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标准化建设，全市学校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100%，养老机构食堂 8 家；在后厨安装智能视频设备，视频智能巡查和违法行为自动抓拍，AI 自动识别风险，强化监管，让“扫码看后厨”深入人心，让后厨更加透明。建成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执法远程指挥、案件查办指导、现场办公、“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大冶分指挥中心”，为食品安全监管智能研判、风险预警、科学监管、数据分析研判、应急指挥调度提供有效载

体，全面提升食安监管效能。持续推进“互联网+快检室”建设，推动大型农贸市场、商超建立“互联网+快检室”，引导大型农贸市场、商超对所售农产品、肉制品进行快检筛查，为食品安全装上“防护栏”。

四、定期邀请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无党派人士和食品监督管理部门一起对我市食品生产源头、销售市场等进行视察和现场调研并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及时现场协商。7月10日，市市场监管局邀请政协委员、检察院检察官、媒体记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在大冶吾悦广场开展制止餐饮浪费“随机查餐厅”专项行动。此次行动，政协委员和检察官全程参与，执法人员随机抽取人气较高的5家餐饮店，直击后厨，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有效期，详细检查餐饮店的环境卫生、原材料采购储存、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等情况，要求餐饮店按照规范对餐饮具进行严格消毒，严禁使用过期变质食品，做好食材的贮存加工。并要求餐饮店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要求，推行“小份菜”“半份菜”，引导消费者适量取餐，杜绝浪费。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餐饮店未按要求储存食品、部分从业人员手部饰物外露、垃圾桶未加盖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要求立即整改，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从专项行动部署到行动实施，拍摄成宣传短片，在各大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引起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开展反餐饮浪费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制作“制止餐饮浪费，倡导勤俭节约”动画视频小短片，在多个媒体平台播放，营造勤

俭节约好风气。

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我们将不断努力，确保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主要领导姓名：孙永新

联系电话：13886462036

经办人姓名：姚俊丽

联系电话：19971228717



附件 6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周本兴等 9 名委员		承办单位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				
提案编号	〔2024〕(81) 号提案				
见面时间 /地点	7月 4 日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 理 效 果	A 解决或基本解决(√)		
	7月 10 日 / 大冶吾悦广场		B 正在解决()		
	月 日 /		C 以后解决()		
	月 日 /		D 无法解决()		
办理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者 意见	  签名:  2024 年 7 月 10 日				
对办理情 况的意见	市政府 政务督查室	年 月 日			
	市政协 对口专委会	年 月 日			
	市政协 分管副主席	年 月 日			

注: 1、请承办单位向提案者书面答复时附上此表(一式两份),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2、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不满意的要陈述改进意见或建议,内容简明扼要。